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07）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法人代表： 郑钢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电话：1395853985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方下洋地块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4
附件 4 工况核查表	35
附件 5 检测报告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3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4
附图 4 现场照片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前 言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是一家专业生产铆钉的企业，租用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方下洋地块的三门县天圆橡胶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购置冷镦机、六角滚筒抛光机、仪表车、搓丝机进行生产，于 2024 年 7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29 号）。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664480366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5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7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只铆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方下洋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铆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万只铆钉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万只铆钉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4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4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1 月）；

1.15 《《关于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29 号），（2018.2.8）；

1.16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30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2 类	60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0.003	0.0002
验收总量要求	0.003	0.00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方下洋地块，投资 140 万元，占地面积 450m²，企业购置冷镦机、六角滚筒抛光机、仪表车、搓丝机，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7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方下洋地块。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测：三门县天圆橡胶厂其他厂房；

东测：三门县天圆橡胶厂其他厂房。

南测：三门县天圆橡胶厂其他厂房；

西测：三门贝特线绳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1F	冷镦机、六角滚筒抛光机、 仪表车、搓丝机	冷镦机、六角滚筒抛光机、仪 表车、搓丝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量
1	冷镦机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2	六角滚筒抛光机	30 台	30 台	
3	仪表车	20 条	20 条	
4	搓丝机	20 台	20 台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8 月总用量（t/a）	类推实际年用量（t/a）
1	线材	200t/a	16.3	195.6
2	液压油	0.5t/a	0.04	0.48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7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9.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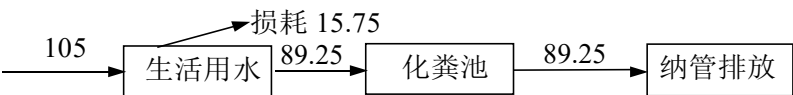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外购的线材通过冷镦机冷镦成型后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后续的抛光、车加工和搓丝等工序，部分产品需要电镀处理，本项目电镀均外协加工，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电镀加工。加工完的产品经检验后可入库。

本项目冷镦工序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工序主要原理是通过铆钉自身之间碰撞使铆钉表面光滑，因而无抛光粉尘产生。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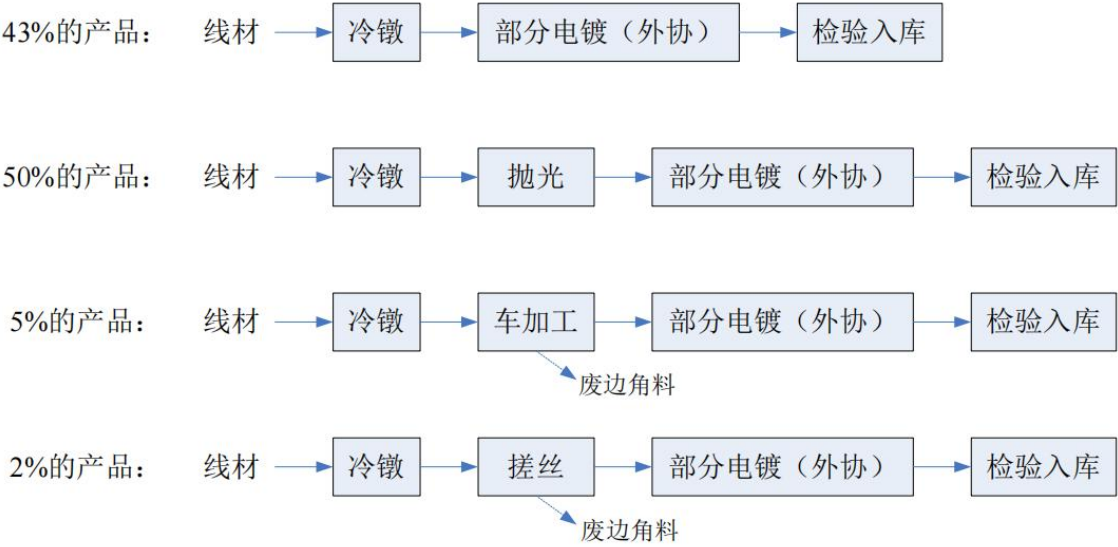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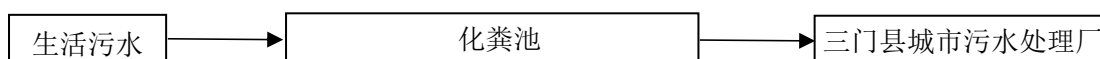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本项目需进行车加工和搓丝的产品占 7%，则根据产品原料用量，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14t/a。

(2) 废油桶

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油桶，润滑油由临海市延成润滑油有限公司采用槽罐车方式

运输至公司直接进行添加。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3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8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边角料	裁切下料	/	0.14	0.01	0.12
2	废油桶	油桶	润滑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0	0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4	0.18	2.1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固废处理	2
2	废水处理	1
3	噪声治理	2
合计		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边角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废油桶	由供货厂家回收用于原料包装	由供货厂家采用槽罐车方式运输，不产生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县天圆橡胶厂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450 平方米，投资 150 万元，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	已落实。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企业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方下洋，总用地面积约为 450m ² 。现企业投资 140 万元，购置冷镦机、六角滚筒抛光机、仪表车、搓丝机等设

	备，采用抛光、车加工和搓丝等工艺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到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能纳管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其中 NH ₃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 IV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油桶。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02 吨/年，CODCr0.003 吨/年，NH ₃ -H0.0002 吨/年。	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已落实。按要求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		
2.3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7。			
3-7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 9000 万只铆钉。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油桶。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方下洋地块三门县天圆橡胶厂厂区内，项目所在区块属于珠岙优化准入区（1022-V-0-2）。本项目从事铆钉的生产，属于金属制品业，检索《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附件 1 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禁止发展的三类工业项目。另外，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项目周边现不能纳管，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可符合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近期废水经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能纳管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析预测，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4)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浙江省及当地相关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控制；远期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为 0.003t/a、氨氮为 0.0002t/a。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放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控制；远期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废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和水资源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方下洋地块，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可符合规划产业格局和用地规划，故项目的建设可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铆钉的生产，属于其他金属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方下洋地块三门县天圆橡胶厂厂区内，属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珠岙优化准入区（1022-V-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无废气排放；近期废水经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能纳管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噪声经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固废收集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排放量少，企业产品具有产值高，物耗低等特点。

本项目从事铆钉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提

及的需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生产线等落后产能，不属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珠岙优化准入区（1022-V-0-2）”所规定的负面清单中的工业项目。

故本项目总体上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各项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的相关规定。

4、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关于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29 号】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县天圆橡胶厂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450 平方米，投资 150 万元，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02 吨/年，COD_{Cr}0.003 吨/年，NH₃-N0.0002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到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能纳管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5.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0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5.0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0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04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5.02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02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02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报告编写，实验室分析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潮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转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7	24.8±1.6	符合
		25.2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8.0	17.5±0.8	符合
		17.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0	183±8	符合
		18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3.8	23.5±1.2	符合
		23.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08200401-04	氨氮	排放口	11.3	0.44	≤10	符合
			11.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44	1.60	≤10	符合
			252			
	总磷	排放口	1.14	1.72	≤5	符合
			1.18			
S2408210401-04	氨氮	排放口	12.2	0.81	≤10	符合
			12.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50	0.40	≤10	符合
			252			
	总磷	排放口	1.34	1.13	≤5	符合
			1.3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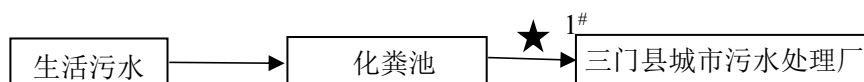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3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3 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3、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只）	换算日产量（只）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只）	生产负荷
铆钉	9000 万	30 万	29.0 万	96.7%	28.8 万	96.0%
主要设备台名称			冷镦机	六角滚筒抛光机	仪表车	搓丝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	2	8	3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	2	8	3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kg）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线材	200t/a	666.7	644	96.6%	640	96.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8月20日	废水排放口	1	灰色、微浊	8.2	11.8	1.35	43	229	70.7	0.39	0.92
		2	灰色、微浊	8.3	12.4	1.06	58	252	74.6	0.39	0.98
		3	灰色、微浊	8.3	11.0	1.16	55	218	77.4	0.44	0.89
		4	灰色、微浊	8.3	11.4	1.16	49	248	73.4	0.37	0.92
8月21日	废水排放口	1	灰色、微浊	8.3	13.0	1.03	51	239	70.0	0.48	0.82
		2	灰色、微浊	8.3	12.5	1.20	60	260	72.7	0.51	0.80
		3	灰色、微浊	8.2	11.6	1.30	64	222	66.4	0.47	0.88
		4	灰色、微浊	8.1	12.3	1.33	69	251	70.8	0.44	0.82
三级标准				6~9	35	8	400	500	300	100	3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26	0.000175	89.25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量要求 t/a	0.003	0.0002	102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89.2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75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8月20日	厂界北	58
	厂界东	58
	厂界南	58
8月21日	厂界北	57
	厂界东	58
	厂界南	57
执行标准		6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三个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油桶。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8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边角料	裁切下料	/	0.14	0.01	0.12
2	废油桶	油桶	润滑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1	0	0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4	0.18	2.2

结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油桶，其他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及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4 年 8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26	0.000175	89.25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量要求 t/a	0.003	0.0002	102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89.2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75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油桶。

5、总结论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9000万只铆钉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固废管理，记录台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环建〔2018〕29 号

关于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 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县天圆橡胶厂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450 平方米，投资 150 万元，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02 吨/年， COD_{Cr} 0.003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02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珠岙镇环卫部门清运到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能纳管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近期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664480366 (1/1)

(副 本)

名 称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

投 资 人 郑钢强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09 月 02 日

经 营 范 围 紧固件、弹簧、五金配件、橡胶塑料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8月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664480366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66448036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6日至2029年08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工况核查表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只)	换算日产量 (万只)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实际 产量 (万只)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万只)	生产 负荷
铆钉	9000 万	30 万	29.0 万	96.7%	28.8 万	96.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冷镦机		20 台		20 台		
六角滚筒抛光机		2 台		2 台		
仪表车		8 台		8 台		
搓丝机		3 台		3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 料名称	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kg)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线材	200t/a	666.7	644	96.6%	640	96.0%

附件 5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14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14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料厂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21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料厂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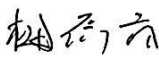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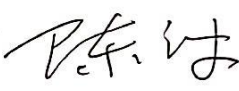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8 月 20 日	废水排放口	1	灰色、微浊	8.2	11.8	1.35	43	229	70.7	0.39	0.92
		2	灰色、微浊	8.3	12.4	1.06	58	252	74.6	0.39	0.98
		3	灰色、微浊	8.3	11.0	1.16	55	218	77.4	0.44	0.89
		4	灰色、微浊	8.3	11.4	1.16	49	248	73.4	0.37	0.9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8 月 21 日	废水排放口	1	灰色、微浊	8.3	13.0	1.03	51	239	70.0	0.48	0.82
		2	灰色、微浊	8.3	12.5	1.20	60	260	72.7	0.51	0.80
		3	灰色、微浊	8.2	11.6	1.30	64	222	66.4	0.47	0.88
		4	灰色、微浊	8.1	12.3	1.33	69	251	70.8	0.44	0.8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 月 20 日	1	厂界东	10:43	58
	2	厂界南	10:46	58
	4	厂界北	10:50	5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 月 21 日	1	厂界东	9:37	57
	2	厂界南	9:49	58
	4	厂界北	10:08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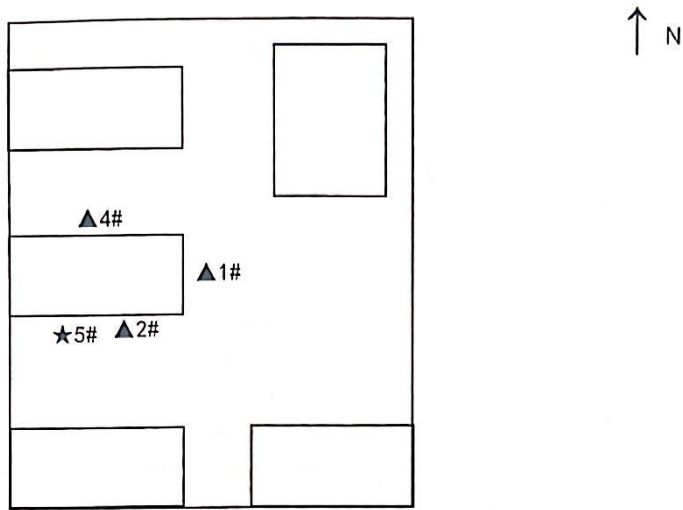
结论 /

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 年 10 月 08 日

附 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厂界东 (1#)	E: 121.275951	N: 29.050201
厂界南 (2#)	E: 121.275945	N: 29.050202
厂界北 (4#)	E: 121.050210	N: 29.050210
废水排放口 (5#)	E: 121.276011	N: 29.050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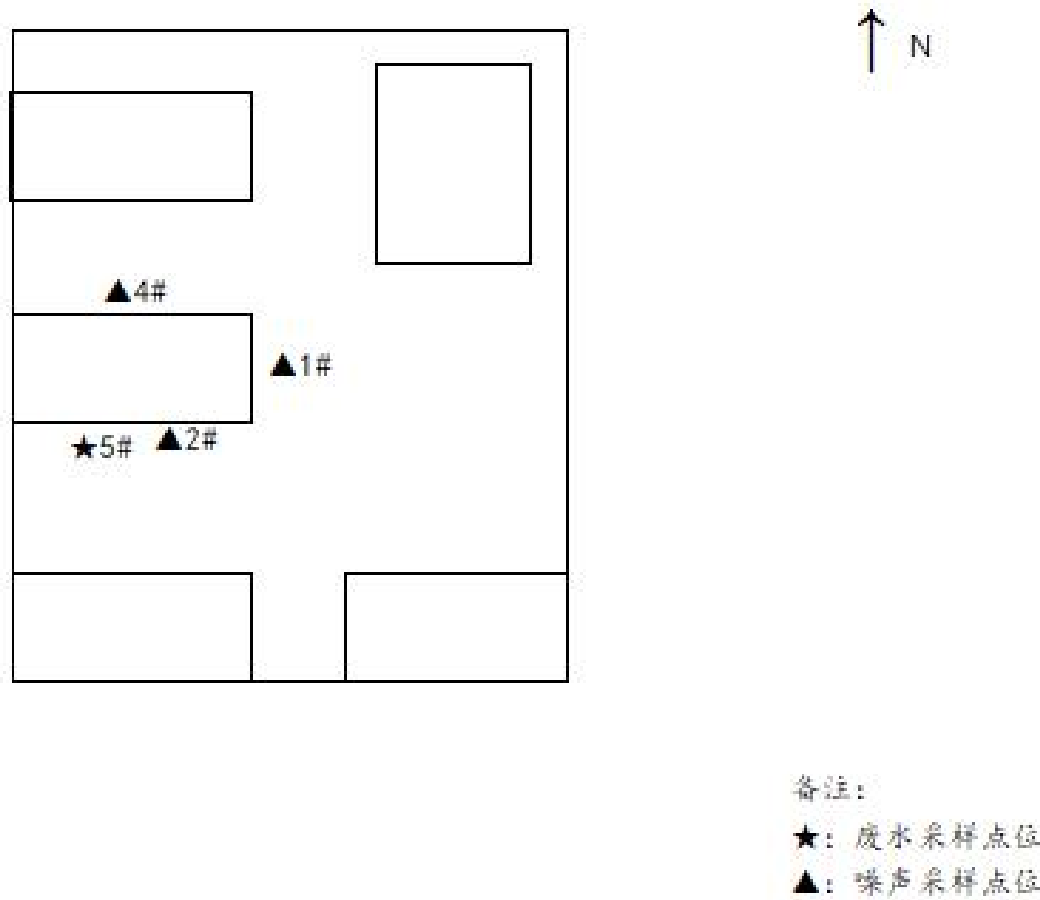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00 万只铆钉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022-34-03-082316-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高视方下洋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75747, 29.050094)			
	设计生产能力		9000 万只铆钉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9000 万只铆钉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7864168160001W			
	验收单位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664480366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20,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026	0.003							
	氨氮							0.000175	0.0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根据《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方下洋

建设规模：年产 9000 万只铆钉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投资 140 万元，用于购置冷镦机、六角滚筒抛光机、仪表车、搓丝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450m²，实施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29 号）。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664480366001W。

目前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投产，目前形成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的生产能力，故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不涉及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2、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各测点昼间各测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3、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郑文翔



俞永强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

2025年4月15日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9000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等。

1.2 施工简况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是一家专业生产铆钉的企业，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方下洋地块，租用三门县天圆橡胶厂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企业投资 140 万元，购置冷镦机、六角滚筒抛光机、仪表车、搓丝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29 号）。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7664480366001W。

2024 年 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8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年产 9000 万只铆钉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县佳亿五金塑胶厂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